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张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刘干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